

## 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一)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國小教科圖書遴選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目的：俾使教科圖書評選順利進行，本作業依合法、公平、公開、公正、客觀及專業之原則，評選適合本校課程及學生使用之教科圖書。

三、樣書陳列日期：111 年 04 月 28 日 (四) ~ 111 年 05 月 04 日 (三)。

四、評選日期：111 年 05 月 04 日 (三) 下午 13:30~16:30。

五、評選地點：本校南棟教師辦公室。

六、作業內容說明：請經教育部審核通過，有意參加遴選作業之教科書商，依下列規定進行作業：

(一)科目：

1. 一年級至四年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所有領域，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可參加評選，若因為教育部審查時程來不及者，會確認到齊後再進行最後決選。
2. 九年一貫課程所有領域科目：適用五至六年級〔備齊各年級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3. 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備齊各年級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
4. 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備齊各年級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三~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5. 電腦教材：適用三至六年級。

(二)樣書送達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2 日 (五) 下班前。(逾期恕不受理)

(三)樣書送達地點：本校南棟二樓教師辦公室。

(四)非審定本科目(1-6 年級閩南語、1-2 年級英語、電腦教材)。

(五)遴選方式

1.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六)遴選結果將於一週後公告。

(七)其它注意事項：

1. 送達樣書或成書須已取得審定執照並印至於樣書封底。
2. 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敬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3. 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4.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5. 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
6. 樣書與 CD 等附件於獲選後需留本校備查，廠商交貨之標的需與樣本一致，非經本校同意不得變更。
7. 教科書陳列與評選期間(111年4月28日~5月4日)，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八)未獲入選之教材，請於111年5月11日(三)前自行領回。未領回者，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異議。

(九)業務承辦人：學務處教科書負責人蔡老師。

聯絡電話：04-24953078#722 傳真：(04)24921102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西湖路32號。

(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或補充之。